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Artis zee III ceiling），生产厂为（西门子（深圳）磁共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中二道西门子磁共振园）。（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血管造影高压注射装置 Insight D12），生产厂为（南京巨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01 幢八层 A 座）。（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血管内超声诊断设备 MI-330），生产厂为（苏州微创阿格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151 号 3 号厂房 3 层 C 区，1 层 3135 室）。（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呼吸机 VG70），生产厂为（河北谊安奥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西侧潮白大街 10 号 B 栋 2 号生产厂房）。（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陕西秦医智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9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10-08 17:58:29
陕西秦医智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08 17:58:29